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w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10198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886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空大推廣中心）開設之「公務學程－公務人員行政管理學士學分班」計畫書1份，請鼓勵及協助高中（職）以上畢業且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委升薦）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1年3月6日國院研字第1010400038號函辦理。
- 二、文官學院自去（100）年度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政大公企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臺北大推廣部）開設「公務學程－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本（101）年度仍廣續辦理，另與空大推廣中心合作，新增「公務學程－公務人員行政管理學士學分班」，開設「公共政策」及「行政法基本理論」2項課程。
- 三、文官學院本年度委升薦訓練自本（101）年7月30日開訓，為使參訓人員順利銜接課程，空大推廣中心公務學程課程





裝



訂

線

之報名期間，自本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網路課程修讀期間自本年4月1日起至7月15日前完成；另於指定時間參加視訊面授及實體面授課程，請鼓勵及協助高中（職）以上畢業且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並以技術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參加，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得參加，參加人員請自備上網寬頻、耳機、麥克風等設備。

四、本案參加人員所需之學程費用，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酌予補助。

五、至政大公企中心（參加對象以專科以上畢業且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及臺北大推廣部（參加對象以專科以上畢業且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之課程，報名日期至本年3月30日止，計畫書分別於本年1月30日及2月10日公布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acs.gov.tw/>），請自行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